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微波全场形变与振动测量仪，型号：FVDM），生产厂为（上海迈位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618号3幢）。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便携式高精度单点微波位移振动测量仪，型号：MDS），生产厂为（上海迈位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618号3幢）。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全场应变实测与仿真优化分析系统，型号：MatchID-LTY Stereo HR），生产厂为（北京龙腾远洋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4号院2号楼4层2单元506）。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北京龙腾远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4日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江苏励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上海迈位科技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618 号 3 幢。兹指派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 4 号院 2 号楼 4 层 2 单元 506的（北京龙腾远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LBZB-G2016-0011，项目名称：江苏省特检院机电类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分包号：2）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微波全场形变与振动测量仪和便携式高精度单点微波位移振动测量仪。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单位名称（公章）：上海迈位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